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 1-9 月计提资产
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3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，能够准确、公平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、准确性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杨忠臣: 杨忠臣

于成: 于成

王雪莲: 王雪莲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